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33號

原　　告　鄭雅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昕開發有限公司、施昭佑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先位訴之聲明為：被告和昕開發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,037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施昭佑應給付原告22,037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則依上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2,037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5,9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但育緗